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茂锋、叶宇煌、林梅、缪福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霖、陈章旺、欧永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霖女士、陈章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欧永洪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朱霖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

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茂锋，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厦门大学 MBA、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福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连锁管理部部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平潭外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州闲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茂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茂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公司董事缪福章先生的外甥，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茂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茂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叶宇煌，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1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国船舶总公司第 723 研究所，1986 年至今任职于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退休教授、公司董事。

叶宇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宇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宇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梅，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缪福章，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初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缪福章先生通过其子缪景望先生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缪福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兄长，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缪福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缪福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5、朱霖，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福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福建省福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部经理，福建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海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荣锦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霖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陈章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1986年至今在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市场营销学科带头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市场营销）建设点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市场营销学》负责人，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2017, 2018-2022）、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创新创业与产教融合专委会副主任（2022-2025）、福建省品牌文化发展研究会副会长（2021-2026）、福州大学民建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陈章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章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章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欧永洪，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 MBA。曾任职福建工程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现任福建理工大学副教授。

欧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永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欧永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